附件1：

火炬开发区2020年政策就读生分类表

|  |  |  |
| --- | --- | --- |
| **类别** | **政策就读对象** | **证明材料** |
| 1 | 符合公政治[2018]27号优待对象的公安民警适龄子女 | ①教育部下发的优待对象名单 |
| 2 | 符合政干[2013]138号规定的现役军人（含武警、海警等）适龄子女 | ①中山市军分区公函；②省教育厅下发的优待对象名单 |
| 3 | 符合应急[2019]37号优待对象的消防应急救援人员适龄子女 | ①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函 |
| 4 | 符合中教体通〔2020〕9号优待对象的人员适龄子女 | ①市卫健局公函 |
| 5 | 开发区户籍人员子女（含开发区股民或开发区股民子女） | ①家长的开发区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②学生出生证（或司法部门、政府部门出具的关系证明） |
| 6 | 跨镇区借读的中山户籍人员子女（子女的户籍也必须是中山市） | ①家长及学生的中山市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②家长持有开发区满一年的房产证（居住用）等有效居住证明；③家长近1年以上在开发区的工作证明（或开发区：社保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三项中的一项）；④学生出生证 |
| 7 | 符合中教〔2011〕11号条件的紧缺适用人才适龄子女 | ①中山市人社局紧缺适用人才证明；②工作单位证明；③家长的开发区房产证；④学生出生证 |
| 8 | 符合粤府[2018]96号规定的人才适龄子女 | ①《广东省人才优粤卡》；②家长的开发区工作单位证明；③家长的开发区房产证；④学生出生证 |
| 9 | 符合中府〔2019〕118号规定的总部企业人才适龄子女 | ①中山市总部办公函；②家长在开发区的工作或居住证明；③学生出生证 |
| 10 | 符合中府办〔2015〕46号规定的人员适龄子女 | ①中山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证明；②家长在开发区的工作或居住证明；③学生出生证 |
| 11 | 符合中教体通[2019]68号规定的台湾居民适龄子女 | ①法定监护人有效的台胞证（或居住证）；②台湾学生有效的台胞证（或居住证）；③法定监护人和台湾学生的户籍虅本；④法定监护人在开发区的房产证；如果没有房产的，提供法定监护人在开发区的参保证明（或在开发区就业的工作证明）和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⑤授权委托书 |
| 12 | 符合中教体通〔2019〕80号规定的港澳居民适龄子女 | ①法定监护人有效港澳身份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②子女有效的港澳身份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③法定监护人开发区房产证；④学生出生证；⑤法定监护人在开发区的参保证明或工作证明；⑥授权委托书 |
| 13 | 符合粤侨办〔2009〕55号规定的华侨适龄子女 | ①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报名学生父母具备华侨身份的证明，以及相应的亲子关系证明（或报名学生出生证）；②中山市公证部门出具的，开发区常住户籍居民承担华侨子女在开发区就读期间监护义务的监护公证(在开发区工作的华侨，提供单位工作证明或社保证明)；③监护人的开发区户口簿和与监护人户籍一致的房产证(在开发区工作的华侨，提供单位工作证明或社保证明)；④报名学生半年内在中山市（或镇区）医院的体检证明； |
| 14 | 持有中山市百佳外来工证书（最近三年内）的人员适龄子女 | ①中山市百佳外来工证书（最近三年内）；②家长的开发区房产证或参保证明；③学生出生证 |
| 15 | 荣誉市民适龄子女 | ①中山市荣誉市民证书；②家长的开发区房产证、居住证或工作证明；③学生出生证 |
| 16 | 符合《火炬区紧缺适用人才子女就学实施办法》的人员适龄子女 | ①火炬区紧缺适用人才子女就学申请表（须经区组织人事办公室审核）；②家长持有的紧缺适用人才证明；③家长在开发区的房产证明（第一层次至第八层次人才可不提供）；④家长在开发区满1年的工作证明和居住证明（第一层次至第六层次人才可不满1年）⑤学生出生证 |
| 17 | 符合《火炬区重点企业高管高技人员子女入学办法》的人员适龄子女 | ①区经科局公函；②家长的开发区住房证明；③家长的开发区工作证明；④学生出生证 |

备注：

1.表格中的“所需材料”是指市区有关部门开具的具备政策就读的证明材料，此项材料由我区对应部门进行审核；

2.每一类别对应的“所需材料”必须齐全，缺一不可，“资料验证”与“报到注册”时须提供材料原件，若发现材料虚假，将取消申请资格并报有关部门查处。